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高刑木112上易1209字第 112070050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送達王彥淳之刑事判決正本一件，張貼於本院牌示處。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第60條第1項、第62條、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51條第1項、第152條但書。

公告事項：

- 一、本院受理112年度上易字第1209號毀損等案件，應送達之旨揭訴訟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 三、節本內容如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九庭

木股書記官 吳錫欽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20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彥淳

住臺北市北投區
居臺北市北投區
另案通緝、行方不明

徐聞毅

張登涓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毀損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697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13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徐聞毅部分撤銷。

徐聞毅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略)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法官 陳文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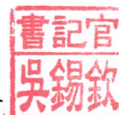
法官 黃惠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其餘部分不得上訴。

書記官 吳錫欽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